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8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元博

非訟代理人　莊慎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星燦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彥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星燦實業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陳彥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請更正請求標的內容（本件請求僅為一筆債權，應表明係僅對星燦實業有限公司請求，或對星燦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彥瑋請求連帶給付，或係不真正連帶給付），並請提出足以證明得向陳彥瑋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依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所示，陳彥瑋僅為債務人星燦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非債務人）。

五、請提出本件向星燦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彥瑋為催收貨款通知釋明文件影本（若為存證信函，併請附上經其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六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